

##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市科技研发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8日收到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2017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三批资助资金36.8万元。

公司将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贴》等有关规定，将上述政府补贴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，确认为当期损益，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5月2日